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9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增强公司战略规划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设日常工作联系人一名，由非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协助委员会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

- （一）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

(二) 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的咨询意见;

(三) 综合上述两项内容形成报告, 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初审, 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九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提案进行研究, 并将会议形成的决议以董事会提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属正式会议的, 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 属临时会议的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

定。

第十五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